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恢138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国际花园裙楼一、二层西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372495。

法定代表人：蔡悬峰。

被执行人：廖家霖，男，1989年12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6栋23B，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廖家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26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68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廖家霖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6栋23B房【房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68464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廖家霖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6栋23B房【房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68464号】，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刘智枫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